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超豪

周昌生

孙伟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